

印刷合同

甲方（委托方）：延安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马家湾

联系电话：0911-2886166

乙方（受托方）：延安市宝塔区朕硕工贸有限公司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东关街盛大出租楼

联系电话：13509116809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印刷制作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印刷内容及要求

制作内容及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mm）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应知应会手册	A5	100	8	800
2	农业行政执法文书格式制作指南	A5	95	6	570
3	动物卫生监督与畜禽屠宰管理要点	A5	95	5	475
合 计（元）：人民币壹仟捌佰肆拾伍元整（1845 元）					

本合同项下印刷制作的样稿由甲方负责设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动样稿。

质量要求：印刷制作及相关用材应根据甲方要求并符合国家相关印刷要求，



其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制作精美，不起边，图片清晰度应达到合格品（样本 90%）要求，否则可以拒绝收货。

第二条：合同费用

1. 印刷制作费（含税）为人民币 1845 元（大写：壹仟捌佰肆拾伍元）。

第三条：制作周期

1、交货时间：印刷样稿签字确认后 5 日。

第四条：付款方式

1、甲方可以银行转账、支票或现金等方式向乙方付款，乙方开具相应收据给甲方。

3、乙方交完整批货，甲方验货无误时 30 日内向乙方付清货款。

4、收款单位（乙方）：延安市宝塔区欣硕工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东街分行

银行账号：1036 6351 3962

第五条：违约责任

1、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非因乙方原因，甲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印刷制作费，逾期按合同总价款每日千分之 1 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延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广告物料交货（验收不合格视为未完工），每延期一日，须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 1 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3、因违约而使对方遭受损失的，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时，违约方还应支付其差额部分。

4、乙方保证具有广告物料印刷制作经营的合法资格以及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因乙方不具有广告物料印刷制作经营合法资格，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不可抗力

因天气、供电部门或人力不可抗力，如地震、自然灾害、海啸、强台风、战争、政治、经济等原因的出现，使乙方的义务不能履行时，乙方应在事由发生



之日起 5 日内提供政府行政部门的文件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最终不能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

第七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截止日为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 2、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谢建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日期：2025 年 9 月 15 日

